

第十二章

争议解决机制

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、适用或违约产生的争议，应受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的约束，该议定书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，一旦各方完成了使该文件生效所需的正式法律程序。

第十三章

行政委员会

第十三条第1条.- 各方同意成立一个行政委员会，该委员会将由两国政府的代表组成。墨西哥在委员会中的代表由经济部国际贸易谈判副部长担任，或由其指定；巴西在委员会中的代表由外交部一体化、经济和对外贸易事务总副部长担任，或由其指定。

行政委员会的职责

第十三条第2条.- 委员会将具有以下职责：

- a) 监督本协议规定的执行；
- b) 向各方推荐对本协议的修改；
- c) 审查本协议的原产地制度、原产地证明、保障条款和不公平贸易行为，并提出认为必要的修改；
- d) 向各方提交关于本协议运作的定期报告，并附上认为必要的建议以促进其改进和充分利用；
- e) 建立机制以确保企业部门代表积极参与； f) 建立工作组以促进其职责的履行并监督其工作，以及根据本协议创建的工作组的工作； 和
- g) 其余根据本协议产生或由各方委托的职责。